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58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05815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58156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130058156\_ATTACH3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058156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事宜，請  
惠予公告學校網站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備妥表件，註明「113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」，以郵寄方式或逕送本局學生事務室彙辦(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)。

(二)繳交表件：

1、報名表1份。

2、服務學校(幼兒園)校長(園長)同意書1份。

3、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黏貼於遴選報名表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止。

(四)遴選與公告：113年7月19日(星期一)進行書面審查作

教務處 收文:113/07/08



1130004022

有附件



業，具特殊條件者優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（www.tc.edu.tw）。

三、檢附「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中市113學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」、續任輔導員報名表、新進輔導員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